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公佈**

**潛在收購  
採礦及勘查項目之權益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1. 賣方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為止，以磋商收購之條款。
2. 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須提供一切所需協助。
3. 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擬(a)收購每家目標公司不少於51%股權；及(b)與賣方成立合資企業。
4. 華龍持有一幅位於雲南省含鋅鉛儲量之土地之若干採礦權。
5. 興康持有一幅位於四川省含錫鋅儲量之土地之若干勘查權。

6.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代價將為港幣182,000,000元(有待進一步磋商)。諒解備忘錄並無規定須繳付按金。
7. 為承接目標公司所持項目之採礦及勘查工作，本公司與賣方將根據即將磋商之條款於中國成立一家合資企業。
8. 賣方須通過轉讓其於目標公司各自之49%股權之部份，認購合資企業最多30%股權。合資企業之實際持股量將於進一步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載之第1及2項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與賣方之間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諒解備忘錄可能或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倘正式協議訂立，則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另作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可能收購每家目標公司不少於51%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將就收購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龍」	指	盈江縣華龍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100%股權由賣方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賣方出售及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各自不少於51%股權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龍及興康
「賣方」	指	成都靜安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興康」	指	甘孜州興康鋅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100%股權由賣方持有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黃光隆先生及黃建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程國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